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高速集团”）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股份”）签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河北高速集团收购冀中股份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化工”）381,262,977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56.04%。金牛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甲醇生产和销售。交易前，金牛化工由冀中股份单独控制，交易后，金牛化工由河北高速集团单独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河北高速集团 | 河北高速集团于2019年9月30日成立，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营业务为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等。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
| 2.金牛化工 | 金牛化工于1996年6月17日成立，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金牛旭阳的甲醇生产和销售。最终控制人为冀中股份，冀中股份主要业务为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 |
| 简易案件理由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1年中国境内甲醇市场：金牛化工：0.28% |